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至國內大學交換生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學院別 | 系所別 | 年級別 | 學號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貳、申請交換學校之資料 | | | | | |
| 校名 |  | 系所別 |  | 交換期別 | □一學年 □一學期 |
| 請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至國內大學研習計畫書」、「教授推薦函一封」、「合作學校要求之資料」（交換生基本資料表）、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」供審核。 | | | | | |
| 參、遴選程序 | | | | | |
| 所  屬  單  位  審  核  意  見 | □審核不通過（請詳述理由）  □審核通過（請詳述理由）  承辦人簽章： 系所級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
| □審核不通過（請詳述理由）  □審核通過（請詳述理由）  承辦人簽章： 院級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
| 行  政  單  位  審  核  意  見 | 研究發展處 | | | | |
| □審核不通過（請詳述理由）  □審核通過（請詳述理由）  承辦人簽章： 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
| 本申請表核章完成後，由研發處統籌薦送交換學校外，亦請影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。 | | | | | |
| **【注意事項】：** 1.申請者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且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（交換學校有其他相關申請條件時，依該校規定辦理）。  2.交換學生仍須在本校註冊及繳費，至交換學校選課。  3.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習之課程，由合作學校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，供學生自行至相關單位辦理學分之認抵。 | | | | | |